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> 農民輔導目

第 3 條 合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資格，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：

一、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。

二、曾犯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，且未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。

現任總幹事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任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其屆次考核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，受理登記機關應不准予其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且該農會次屆理事會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續聘之。

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，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